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处室函件

焦党政办函〔2025〕19号

## 关于开展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

## 校领导接待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效能，广泛征集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并解决师生及群众关切的问题，推动校园和谐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设立校领导接待日。现将具体安排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接待时间和地点

每月最后一个周二14:30-16:30（寒暑假、节假日除外）为接待群众来访时间，由学校安排一位校领导负责接待工作。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校领导接待日安排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姓名** | **接待地点** |
| 2025年10月28日（教学周第九周周二） | 李龙星 | 致远楼103接待室 |
| 2025年11月25日（教学周第十三周周二） | 王建华 | 致远楼103接待室 |
| 2025年12月30日（教学周第十八周周二） | 李瑞宾 | 致远楼103接待室 |
| 备注：如有特殊情况，党政办公室将做相应调整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|

二、接待来访受理事项

（一）予以接待的事项

1.教学科研管理、学生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建议；

2.反映有关学校重大决策或重要工作的问题；

3.涉及师生个人和群众利益的申诉、请求或个人信访；

4.各单位拖延不决或无力解决的问题；

5.其他与学校发展建设相关的事项。

（二）不予接待的事项

1.对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来访请求，不予接待；

2.学校信访部门已经受理、答复并复查的信访事项，以及校领导接待日曾给予明确答复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接待。

三、来访注意事项

来访人员须服从接待安排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工作要求。就同一问题的群体来访人数不超过3人，每名来访者接待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。

附件：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登记表

 党政办公室

 2025年10月16日

附件

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登记表

预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 约 人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身 份 | 学生 （ ） 教职工 （ ） 其他 （ ） |
| 单 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预约访谈事项（如有书面材料可作为附件）： |
| 领导批示： |